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

92 年 11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7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學行優良之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在校學生，以促進敦品勵學風氣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書卷獎依學業成績排序，獲獎名額及獲獎規定須符合下列各標準：

(一)凡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，其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名列全班(不含延修生)前 5%(無條件進位)，且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並無不及格科目。

(二)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
(三)修課須至少達 15 學分以上，大四學生為 9 學分以上(教育學程學分不列入計算)。

(四)若遇同分之狀況則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：

1.獎勵該學期修畢學分數較多者。

2.獎勵該學期已修畢歷年之總學分數較多者。

(五)符合前項受獎勵資格者，若未於受獎當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或退學、轉學、畢業者均不予獎勵，由成績次位者遞補。惟原就讀本校經轉學再進入本校就讀，並於當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者，仍符合受獎勵資格。

三、各學系各班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，發給獎狀及獎學金(第一名三千元、第二名二千元、第三名一千元)獎勵。

四、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教務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審查資格、繕造清冊陳報校長核定。教務處將前項核定之給獎清冊轉請總務處出納組發放獎學金，另由各學院系利用公開集會時間頒發獎狀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